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起步区二期-凤凰  
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全过程设计咨询  
(含施工图审查)

# 招标文件

招 标 单 位：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22年4月



# 目 录

第一卷.....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二卷.....	41
第三卷.....	42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适用于公开招标）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u> 地址： <u>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之二传媒大厦 7 楼</u> 联系人： <u>张工</u> 电话： <u>020-39910657</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广东省城规建设监理有限公司</u> 地址： <u>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中路 300 号之一金安大厦 20 楼北向 1-10 室</u> 联系人： <u>欧阳工</u> 电话： <u>18688887114</u>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广州南沙新区明珠湾起步区二期-凤凰大道快速化改造工程全过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
1.1.5	项目建设地点	<u>详见招标公告。</u>
1.1.6	项目建设规模	<u>详见招标公告。</u>
1.1.7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工程项目预计开工日期： <u>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u> 建设周期： <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为止。</u>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u>详见招标公告。</u>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u>详见招标公告。</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详见招标公告。</u>
1.3.2	服务期限	<u>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所有服务内容为止。</u>
1.3.3	质量标准	<u>合格。</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 信誉	(1) 资质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2) 财务要求: <u>                  /                  。</u> (3) 业绩要求: <u>                  /                  。</u> (4) 信誉要求: <u>                  /                  。</u>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u>          /          。</u>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 <u>          /          。</u> (8) 其他要求: <u>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u>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u>详见招标公告相关要求。</u>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 情形	<u>与本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勘察设计单位有隶属及 其它利害关系, 或投标人为本工程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 或勘察设计中标服务单位。</u>
1.9.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u>由投标人自行现场勘察。</u>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10.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 提出问题	时间: <u>  /  /  </u>
		形式: <u>  /  /  </u>
1.10.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 式	<u>  /  /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u>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u>  /  /  </u>
1.12.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偏差幅度: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	<u>  /  /  </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料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p>形式及时间：</p> <p><u>招标答疑采用网上答疑方式进行。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的，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字交易平台提交。</u></p> <p><u>投标人停止提出答疑问题时间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时间为准。招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解答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提出的疑问，形成答疑纪要，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p> <p><u>具体要求：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提问一律不得署名。</u></p>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通过项目答疑专区网上公开发布。</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p>时间：<u>发出即视作收到。</u></p> <p>形式：<u>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u></p>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u>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u>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u>发出即视作收到。</u></p> <p>形式：<u>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u></p>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u>满足本项目评审要求的其他资料。</u>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u>一般计税方法。</u>
3.2.3	报价方式	<u>以最高投标限价为基础，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由投标人自行报价（小数点后保留二位有效数字，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报</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价超出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标书。中标后，<u>以上费率及投标下浮率均不予调整。</u></p>
3.2.4	最高投标限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最高投标限价：<u>1106.01 万元；</u></p> <p><u>其中全过程设计咨询费最高投标限价为：898.33 万元；施工图审查费最高投标限价为：207.68 万元。</u></p> <p>投标总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或各子项报价高于相应子项最高投标限价的，作无效标处理。</p>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p>本项目结算价按下述约定计取：</p> <p>（1）全过程设计咨询费：以审定的对应部分概算总投资（不含建设用地费和政府采购项目费）为计算基数，参照《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粤建市〔2013〕131号）收费标准计算后减施工图审查费，再按招标控制价下浮率5%及中标下浮率__%下浮计算。具体为：设计咨询费=[（概算总投资（不含建设用地费和政府采购项目费）×0.4%-以审定的概算中的设计费为计费基价（不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及竣工图编制费）×4%]×（1-招标控制价下浮率5%）×（1-中标下浮率）。</p> <p>（2）施工图审查费：以审定的概算中的设计费为计费基价（不含施工图预算编制费及竣工图编制费）乘以<u>4%下浮5%后再乘以（1-中标下浮率）</u>计取。</p> <p><u>以上包含为实施和完成合同所需的劳务(含技术人员及阶段性驻场技术人员)、设备(含各种车辆、办公用品、软件等使用费、进出场费)、差旅交通、报告编写费、各项管理费、就餐、住宿、管理、利润、规费、税金、保险等所有全部相关费用，以及合同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含施工工期的延长），是对完成合同的全部偿付，与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工作相关的其它辅助工作，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人的报价中，不再另行支付。</u></p>
3.3.1	投标有效期	<p><u>90 日历天（从提交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如出现异议或投诉，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10 万元。</u></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投标保证金有效期：<u>与投标有效期一致。</u></p> <p>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或者支票、银行保函（含电子保函）、保证保险、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等的形式，须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缴纳。</p> <p>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投标人需在交易系统中将汇入投标保证金与投标项目进行绑定，绑定成功后才能被认定为完成缴交投标保证金义务。</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2、如采用非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相关文本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文本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其办理的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原件以供招标人在网上予以公示。</p> <p>3、如采用电子投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电子保函相关操作指引。</p> <p>4、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u>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u>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A(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u>本项目不适用。</u>
3.7.3A(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u>本项目不适用。</u>
3.7.3(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u>证书证件需为原件清晰扫描件，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u>
3.7.3(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u>取消在招标文件中采用个人数字证书和加盖个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文件中需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签字或签章后扫描上传，对加盖个人电子印章不做要求。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相关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
4.1.1(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u>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p><b>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b></p> <p>招标人名称：<u>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中心</u></p> <p>招标人地址：<u>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466 号之二传媒大厦 7 楼</u>  <u>（项目名称）</u>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p> <p>招标项目编号：_____</p> <p>投标人名称：_____</p> <p>投标人地址：_____</p> <p>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p>
4.2.1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
4.2.2（A）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u>本项目不适用。</u>
4.2.2（B）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1. <u>递交方式：网上递交投标文件。</u></p> <p>2. <u>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u></p> <p>3. <u>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u></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p>■ 否</p> <p>□ 是，退还时间：_____</p>
5.1（A）	开标时间和地点	<u>本项目不适用。</u>
5.1（B）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u>同投标截止时间</u></p> <p>开标地点：<u>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开标室（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 2 号南沙城商务楼 A 栋 2 楼）。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及场地安排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布的为准。</u></p>
5.2	开标程序	<p><u>修改为：</u></p> <p>5.2.1 <u>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u></p> <p><u>（1）宣布开标纪律；</u></p> <p><u>（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u></p> <p><u>（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u></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u>(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u></p> <p><u>(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u></p> <p><u>(6) 开标结束。</u></p> <p><u>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u></p> <p><u>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u></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u>开标前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招标人参加或派代表参加评标委员会的，应当具备国家和省规定的评标专家条件和要求，人数原则上以一人有限，且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不得接受评标报酬，评标过程中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其他评标专家独立评标。</u></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u>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3 人。</u></p>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u></p> <p>公示期限：<u> 3 </u>日</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input type="checkbox"/>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3)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u>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u>招标失败的情形</u>	<u>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其中任意一个标段的登记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4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 4 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当 N 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N+2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N+2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如其中一个标段重新组织招标，不影响另一标段的正常招标。</u>
10.2	<u>交易服务费</u>	<u>中标人按《广州市发展改革委转发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收费及有关问题的通知》（穗发改〔2017〕811 号）文件的规定，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缴交易服务费，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为中标总金额的 0.9‰，其费用包含在中标人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支付。</u>
10.3	<u>其他要求</u>	<u>1. 各投标人递交投标资料参与投标，均视为接受及认同本项目招标合同文件及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如中标人不按合同履行及未遵守招标人（业主单位）制发的各项相关建设管理办法，业主方有权依据相关管理办法要求中标人承担相应责任，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u> <u>2. 中标单位须按发包人要求，派遣不少于 2 名设计咨询专业人员（工作任务多时，发包人有权要求咨询服务单位增加合格的相关专业驻场人员），服从发包人管理，实际驻场人员需经业主单位审核，以业主单位面试确认后的人选为准。驻场人员协助业主开展本项目设计咨询相关工作及业主安排的其它专业性工作，具体以业主下达的指令为准，中标人应无条件接受。</u>
10.4	<u>投标文件公开</u>	<u>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公开。</u>
10.5	<u>补交纸质投标文件</u>	<u>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补送一正两副与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一致的书面投标文件（加盖公章）及一份与</u>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u>书面投标文件一致的用“Microsoft Word ”或“PDF”格式制作的电子文件（U 盘）给招标人。</u>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主办方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 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以~~检察机关

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17) 投标人与被咨询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单位、勘察设计单位存在隶属及其它利害关系。

(18)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

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咨询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投标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组成。

3.1.1.1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申请公函；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投标人资质证书；

(5) 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证明材料；

(6) 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7)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9) 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3.1.1.2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投标保证金凭证（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的，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3) 企业基本情况；

(4) 类似业绩情况；

(5) 拟投入本项目技术人员情况；

(6) 企业业绩获奖情况；

(7) 其他证明企业资信实力、信誉情况（如有）；

(8) 全过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方案；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应依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1) 投标申请公函；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投标人资质证书；

(5) 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证明材料；

(6) 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7)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8)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9) 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

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B)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协议书必须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主办方签字或盖章即可。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B)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B)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B)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B)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B)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B)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该投标人代表须同时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B)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5) (B)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 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履约保证金。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

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 (元)	项目负责人	服务期限	投标文件递交情况	投标文件解密情况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最高投标限价：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 问题的澄清

（按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版式为准）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按投标人的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得分相等时，以报价低者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和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其投标将被否决。
2.1.2	资格评审标准	<u>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u>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项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u>项目负责人</u>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其他主要人员	—/—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准）。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所列投标人名称与投标登记时（或资审时）一致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b>条款号</b>	<b>条款内容</b>	<b>编列内容</b>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具体详见《综合评分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家数 <math>N &gt; 5</math> 时，将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当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 <math>N \leq 5</math> 时，将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价取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投标报价中，有效报价的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的 [80%，100%]，超过此范围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 \frac{ \text{投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p>(偏差率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p>	

## 综合评分表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 业绩 (60分)	<p><b>1、设计咨询业绩</b></p> <p>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接过单项合同工程建安费金额20亿元(含)或以上的市政工程(需包含道路、或桥梁、或隧道其中之一)设计咨询业绩的,每项得5分;单项合同工程建安费金额10亿元(含)-20亿元(不含)的市政工程(需包含道路、或桥梁、或隧道其中之一)设计咨询业绩的,每项得3分;单项合同工程建安费金额小于10亿元(不含)的市政工程(需包含道路、或桥梁、或隧道其中之一)设计咨询业绩的,每项得1分。本小项最多得12分。</p> <p><b>注: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承担设计咨询工作的单位业绩为准。业绩认定时间、工程规模认定证明材料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为准,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中均没有反应工程规模指标的,须提供其他业主证明材料。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b></p> <p><b>2、施工图审查业绩</b></p> <p>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承接过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业绩的,每项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4分。</p> <p><b>注: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中承担施工图审查工作的单位业绩为准。业绩认定时间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为准。同一项目不得重复计分。</b></p>
	项目 负责人 (5分)	<p><b>项目负责人(兼任设计咨询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中承担全过程设计咨询工作的单位指派)工作经历及业务能力:</b></p> <p>1、具有路桥相关专业正高级或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3分;具有路桥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p> <p>2、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的,得2分。</p> <p><b>注:须提供相应资格证、职称证、社保等证明材料扫描件。</b></p>

		<p>各专业人员 负责人 (15分)</p>	<p><b>专业负责人（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主办方指派）工作经历及业务能力（不含项目负责人）：</b></p> <p>1、拟派的工程造价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的，得1分；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资格的，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p> <p>2、拟派的市政道路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资格的，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p> <p>3、拟派的给排水专业负责人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水排水）资格的，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p> <p>4、拟派的隧道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或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资格的，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p> <p>5、拟派的电气专业负责人具有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得1分，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资格的，得2分。本小项最多得3分。</p> <p><b>注：须提供相应资格证、职称证、社保等证明材料扫描件。</b></p>
		<p>企业 信誉 (14分)</p>	<p>1、投标人（<b>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主办方为准</b>）累计10年或以上获得过“守合同重信用”称号的得7分；累计6-9年获得过“守合同重信用”称号的得4分；累计2-5年获得过“守合同重信用”称号的得1分，其余情况不得分。（“守合同重信用”证书以（市场）监督部门或由工商（市场）监督部门主管的行业协会颁发的为准，行业协会须在民政管理部门登记备案，否则不得分。）</p> <p>2、投标人（<b>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主办方为准</b>）同时具备ISO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且在有效期内的，得3分；具备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质量管理体系升级版认证A级或以上且在有效期内的，得4分。本项最多得7分。</p> <p><b>注：需提供相关有效证明文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b></p>
		<p>企业 业绩 获奖 (10分)</p>	<p>1、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b>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主办方为准</b>）获得过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务院颁发的科学技术奖或科技进步奖或科学技术进步奖，每项得2分；本项最多得6分。</p> <p>2、2017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投标人（<b>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主办方为准</b>）承担的市政工程项目获国家级勘察设计奖项的，每项得2分；获省部级（含行业级）勘察设计奖项的，每项得1分；获市（副省级）勘察设计奖项的，每项得0.5分。以上奖项合计最多得4分</p> <p><b>注：须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业绩获奖的按最高奖项只计算一次，不重复计算；获奖时间以获奖证书的发证日期为准。</b></p>

2.2.4 (2)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全过程设计咨询 (含施工图审查)方案 (30分)</p>	<p>1、对项目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职责认识、理解，优秀：(5,6]分、良好：(4-5]分、一般：[3-4]分；</p> <p>2、设计咨询及施工图审查工作方案及服务，优秀：(5,6]分、良好：(4-5]分、一般：[3-4]分；</p> <p>3、重点、难点分析及解决方案，优秀：(5,6]分、良好：(4-5]分、一般：[3-4]分；</p> <p>4、项目组织协调工作方案：对方案的合理性、可行性进行评分，要求目标明确、协调思路清晰、协调措施针对性强，优秀：(5,6]分、良好：(4-5]分、一般：[3-4]分；</p> <p>5、其他合理化建议，优秀：(5,6]分、良好：(4-5]分、一般：[3-4]分。</p>
2.2.4 (3)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投标报价 (10分)</p>	<p>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有效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差，每上偏1%扣1分，下偏1%扣0.5分，最多扣10分。</p> <p>本项最高分为10分，最低分为0分。</p>

注：1、所有人员需提供所在单位的社保证明材料，要求至少包含2021年11月至2022年4月的连续社保证明文件扫描件（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2、获奖奖项是指与本次招标专业内容相对应的由住建部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中国勘察设计协会颁发的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省级（含副省级）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协会颁发的省级（含副省级）优秀勘察设计奖；由国务院颁发的国家科学技术奖、住建部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励委员会颁发的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省级（含副省级）人民政府颁发的省（含副省级）科学技术奖。国家级（詹天佑奖、国家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行业级（华夏建设科学技术奖、全国优秀工程勘察设计行业奖）分值、省级（省科学技术奖、省优秀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副省级（市科学技术奖、市工程勘察设计奖）分值。

3、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评分如出现小数点，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委签名：

日期：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按投标人的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总得分相等时，以报价低者排前；总得分与报价均相同的投标文件，按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不得弃权），确定中标候选人的排序。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见《综合评分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与投标下浮率的乘积与投标人报价不一致时，按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与投标下浮率的乘积为准，修正投标报价。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总得分。

综合评审采用百分制评分法，按《综合评分表》的标准进行评分。每方面得分权重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确定，但不得超出上述分值范围。同时，招标人须在招标文件中详细列出每子项的具体评分标准（详见《综合评分表》）；

3.2.2 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将各评委的评分取算术平均分（分数出现小数点时，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总得分=综合得分。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4.3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其中任意一个标段的登记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4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4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N+2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N+2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如其中一个标段重新组织招标，不影响另一标段的正常招标。

投标申请人可以自行选择登记参加本项目的1个或1个以上标段投标，但不可以兼中，只能中1个标段，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3.4.4（1）评标时标段一、标段二同时进行，但按照标值大小的先后顺序，依次推荐各有效标段（指有效投标单位不少于4家的标段，下同）的中标候选人。

（2）若同一投标人（不论以联合体主办方或成员方的投标人形式，或以单独的投标人形式）在两个或以上有效标段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将确定其为标值较大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相应标段按标段内评审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依此类推，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候选人的确定；若替补上来的投标人已确定为前面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单位不得成为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由该标段排名其后的有效投标人上升替补，并依此类推；若该标段所有有效投标人都不能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标段招标失败。

（3）如果出现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依此类推，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及定标工作；若替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不论以联合体主办方或成员方的投标人形式，或以单独的投标人形式）已成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则该单位不得成为该标段的中标人，由该标段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上升替补定标，并以此类推；若该标段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该标段招标失败。

（4）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尚未发出，将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5）若某标段招标失败而重新招标的，其他标段的中标人不能再成为该项目重新招标标段的中标人。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二卷

## 第三卷

##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月\_\_日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此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劳务、管理、交通、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所有费用), 按合同约定完成全过程设计咨询服务及施工图审查工作。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审审查部分
- (2) 技术部分。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 以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如出现异议或投诉, 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 (3)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 (4) 按规定日期及金额(中标价的 0.9%) 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交纳交易服务费。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网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投标人名称（盖章）			
投标下浮率	下浮_____%。		
投标报价 <b>【投标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投标下浮率）】</b>	人民币：（小写）_____。 人民币：（大写）_____。 其中：①全过程设计咨询费为：小写_____元； ②施工图审查费为：小写_____元；		
服务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姓名	姓 名		
	技术职称		
	注册证号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本项目的授权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说明：投标下浮率及投标报价若出现小数的，保留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_\_\_\_\_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格式仅供参考，也可使用工商管理部门提供的格式。

## 四、投标保证金

1、如采用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代收。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

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广州天润路支行，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

2、如采用非电子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提交相关文本原件，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文本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评审结束后，中标候选人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其办理的投标保函、投标保证金或专业担保公司担保的原件以供招标人在网上予以公示。

3、如采用电子投标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具体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电子保函相关操作指引。

4、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

（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 五、资格审查资料

序号	审查内容	页码
1	投标申请公函；	
2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	
3	投标人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机构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4	投标人资质证书；	
5	投标人拟委派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满足招标公告要求的证明材料；	
6	投标人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7	投标人已按照招标公告附件一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	
8	关于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协议书（如为联合体）	
9	其他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如有）。	

注：资格审查详细资料附于本表后，并标明页码。

## (1) 投标申请公函（格式）

### 投标申请公函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按照《\_\_\_\_\_（项目名称）招标公告》对资格审查文件的要求，我们递交有关资格审查的资料文件，以便贵单位审查我们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资格。

此申请是\_\_\_\_\_（单位名称）以\_\_\_\_\_（人名）为全权代表身份递交的。

我们保证所有提交的资料是真实可靠的，并为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有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们理解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申请，而无需由招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投标人声明（格式）

（格式见招标公告）

(3)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格式见招标公告）

## 六、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证书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 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企业业绩获奖情况

获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点	工程规模	合同金额	完成时间	项目负责人姓名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联系人	备注

- 1、获奖证明资料须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 2、以上获奖情况是指招标文件综合评分表所对应的奖项。



## 十、其他资料

如：其他证明企业资信实力、信誉资料等

## 十一、全过程设计咨询（含施工图审查）方案

（格式自定）

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以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为准)